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能,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- 1、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决策、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。
- 2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- 3、对公司董事、执行层及分、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,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正确、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,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,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(如重大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等)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。
- 5、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 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。
- 6、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举办的 专项培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2015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,在维护公司利益、

股东合法权益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。其具体情况为: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A 股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H 股 2014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5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5年H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6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2015年度,公司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,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监事会已经审阅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并无异议。
- 2、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 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,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,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是恰当的,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项目一致,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4、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,无内幕交易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 - 5、公司信息披露无虚假、欺诈、误导情况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

